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12 年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上述三份备忘录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级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照法律程序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工商年检报告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核准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04438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3424 号 1 幢 3 层 A 区 3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春霖，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 13,34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34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47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2011 年 9 月 14 日，经深交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8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巴安水务”，股票代码为 300262。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12)第 517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出具体规定。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由释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

期权分配情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授予权益与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附则等部分组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对下列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

-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期权数量、对应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4、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期权数量、占股权激励首次激励数量及总股本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期权数量及占股权激励首次激励数量及总股本的百分比；
-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等；
-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8、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9、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 10、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1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首次授予人员共计 26 人，占当前巴安水务在册员工总数 109 人的 23.85%。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批准后确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及独立董事。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预留部分股权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经董事会批准后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招聘的特殊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上述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在一年内招聘或由董事会一年内确认，董事会将在该等新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同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预留激励对象，授予后监事会需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在二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以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绩效考核

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的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对考核目的、考核原则、考核对象、考核机构、考核程序、考核期间与次数、绩效考核指标、考核程序、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考核结果归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1 万股股票。

本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总数及比例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为 200.1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份数量为 200.1 万股 A 股普通股，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巴安水务股份总数 13,340 万股的 1.5%。其中，首次授予 180.1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0%，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35%，预留 20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0%，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的限制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关于标的股票的行权价格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16.57 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16.57 元。

根据上述行权价格确定方法，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6.57 元。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认为，公司已承诺不向激励对象就本次股权激励事宜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八）关于授予股票期权及行权的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对于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在获授股票后的行权条件做出了相应安排。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均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 在 2012—2015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0%，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以201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2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行权期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以201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个行权期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以201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2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

第四个行权期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以201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2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0%
--------	--

以上净利润及用于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按照巴安水务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授权和行权的资格。根据规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分别对应员工绩效考核系数（a）。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数量×激励对象员工绩效考核系数（a）

绩效考评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员工绩效考核系数（a）	1.0	0.8	0

若根据《巴安水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本所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在获授股票后的行权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规定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每份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 5 年内有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巴安水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巴安水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巴安水务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 1 年。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期行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和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

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实施计划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并在完成其他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公司将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予。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预留部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预留部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本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实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

本所认为，公司对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及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201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陈磊、邹国祥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2012年9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

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同时抄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将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内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文件。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尚需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等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3）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其它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

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期权成本不会对公司的利益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实施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明确约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特别是对于激励对象行权时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净利润指标做出了明确限定。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公司方可依法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黄素洁_____

童楠_____

魏娜_____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